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主体	董事会办公室
生效时间	2022年12月
制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管理制度
历史版本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08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制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22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若个别实体的利益有悖于整体股东的利益，则独立董事的义务不应为保障该

等实体的利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具有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或证券权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五）最近2年为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年内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主要业务活动中曾有重大利益、曾与其涉及重大商业交易，或在财政上对其存在依赖）；

(八) 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九)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评估为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规范进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包括: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或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含1%)的股东。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以及就其独立性出具书面确认函。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股东大会表决前，董事会、监事会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同期还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 2/3 多数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的情况下，如果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三)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职权内的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

(一)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二)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分别披露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该等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按规定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

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涉及费用事项发生前，独立董事应与公司进行沟通，费用发生情况在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收取的津贴及/或酬金不应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

**第三十六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七章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需对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年度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交易是在日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根据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进行，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每年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是否收到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作出的确认，以及公司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